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9年7月15-1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 (a)

**环境无害管理各种消耗臭氧物质**  
**的库存(第XX/7号决定):**  
**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 **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研讨会** **联合主席的报告摘要**

### **导言**

1. 按照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第XX/7号决定的要求，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研讨会于2009年7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研讨会由两个一般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讨论技术性问题，第二部分讨论政策和供资问题。在这两部分会议中，先是进行介绍性发言，然后是进行提问和说明，接着是与会者就审议事项交流看法。下文第一和第二章对这两部分会议的主要介绍性发言作了概括介绍。第三章载有关于研讨会与会者所提出的一些主要想法的综合一览表。第四章载有一些与会者对可能有助于促进就相关项目做出有力决定的进一步工作问题所建议的综合一览表。

K0930413 16070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 一. 技术性问题

2. 在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概括介绍相关挑战和研讨会联合主席介绍议程之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们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情况进行了介绍性发言，其中包括有关这些库存的大量有效信息。他们的介绍性发言分为四个独立部分，下文A-D部分对此作了概括介绍，其中还包括简要回顾了在此介绍性发言及研讨会讨论期间出现的一些主要内容。

### A. 库存分布及可得性以及减少可实现库存的环境惠益

3. 按照第XX/7号决定的要求，评估小组尝试对中、低和高级努力情况下被视为可取得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部分进行了评估。关于这一点，评估小组报告称，它已在广义上将可取得库存定义为尚未进入废物流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就努力级别而言，评估小组指出，从废物流中收集臭氧消耗物质的成本往往会涉及到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总处理成本。鉴于这一事实，且还考虑到人口密度较高地区的收集成本较低的事实，评估小组解释说，它已将人口密度作为确定努力级别分类的一个主要因素。

4. 就可取得的库存中可得到臭氧消耗物质总量而言，并考虑到评估小组报告的重点放在中低努力方面，据评估小组估计，全球在低努力和中努力方面共可取得1,546千吨和1,463千吨氟氯化碳、氯氟烃和哈龙。它解释说，估计数量未考虑到这样一种事实，即库存中某些组成部分或许可能得到更有利的使用，以用于满足已预知长期短缺（例如，哈龙）或长期需求（例如，维修可能需要的氟氯化碳）。

5. 就报告中的那些及其他估计而言，评估小组强调，其分析（尤其是其成本分析）在各初期阶段各不相同，最好将报告中若干部分视作是对确定和验证各种办法的一次初步尝试，这些办法可在未来出现的进一步信息基础上加以完善。

### B. 成本因素和经济可行性

6. 评估小组的代表们指出，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从废物流中分离臭氧消耗物质、臭氧消耗物质分离之后的收集和回收以及销毁收回后的臭氧消耗物质。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应用行为是影响可得性的单一最大因素。另外，他们还指出，现有关于废物分离的国家法律可能对个别国家可能面临的臭氧消耗物质处理成本增加产生影响。就销毁本身而言，他们指出，各国及各种应用的相关成本应该比较一致，个别有待销毁的物质不会对销毁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7. 考虑到可用研究及其对相关成本的不断了解，他们能够提供一条针对具体应用的指示性成本缩减曲线。但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他们警告说，评估小组关于成本方面的工作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其迄今为止所做努力始终基于具有局限和轶事一样特征的数据。他们指出，目前销毁所有中低努力库存的销毁成本如下。

区域	低努力	中努力	总计
发达国家	190–260亿美元	430–590亿美元	640–860亿美元
发展中国家	270–350亿美元	440–580亿美元	700–930亿美元
全球总计	460–620亿美元	890–1170亿美元	1350–1790亿美元

8. 在回答各种提问中，评估小组的代表们特别说明，虽然其估计的库存销毁成本可能是在长期内出现，但为了满足建设基础设施的需求以及满足那些正在迅速减少的行业的需要，供资中的重要部分必须在初期的几年里提供。他们还解释说，已经建立废物管理制度的国家的成本可能较低，如果更为全面地针对各种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方案，则成本可能会因化学品和应用不同而成本效益不同。

### C. 供资问题和不当奖励的风险

9. 就供资而言，评估小组的代表们指出，碳融资被公认是可能产生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管理所需资金数额的少数供资来源之一。在碳融资中，供资情况将由被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牵动。在这方面，他们估计，如果目前能够销毁相关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则采用以下碳价格来实现备案减排类别：

二氧化碳价格（单位：美元/吨）	低努力	中努力
发达国家	9–12.44	26.45–34.98
发展中国家	11.70–15.60	15.95–21.10

10. 就政策性问题和不当奖励而言，评估小组注意到以下潜在风险——他们认为，通过细心管理，这些风险都可以避免：销毁额度的价值升得太高以至于可以导致为了销毁而进行生产；转用合理回收的必需臭氧消耗物质；销毁以后用途可能需要的库存（如哈龙）；丧失臭氧消耗物质转换的潜能。

### D. 奖励机制在促进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作用及影响

11. 在奖励机制方面，评估小组注意到当前可通过自愿性碳市场获得的供资，并建议需要落实某些组成部分，以期确保这些市场不被滥用。所指出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建立有效的透明登记册和制定好的办法，以期尤其要确保增加和实现相关减排目标。在这方面，评估小组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特别适合为此建立一个基本框架。评估小组对使用自愿性市场问题表达了若干关切，特别是涉及到相关销毁额度的可信度、对承诺工作能切实以承诺方式进行的保证、以及对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额度可能太容易获得而使市场泛滥并减少所有自愿市场额度价值的关切。

12. 在最后一轮问题说明和简短公开讨论之后，研讨会开始审议秘书处关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供资机会的报告。

## 二. 政策性问题和供资问题

13. 在审议政策性问题和供资问题时，研讨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供资机会的介绍性发言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相关行动的最新情况介绍，还听取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关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报告；最后，研讨会就所涉问题展开了简短的公开讨论。

### A. 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

14. 在就《京都议定书》的上限及贸易条款以及碳市场问题作介绍性发言之后，臭氧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重点介绍了为支持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确定的 20 多种供资选择。这些选择可按以下类别予以分类。

#### 1. 今后有关通过国际组织为第 5 条缔约方努力获取供资的选择

15. 本类别可能包括以下选择：

(a) 利用多边基金为各种试点项目供资，将向销毁项目供资作为其主要使命的一部分，或通过侧重于气候共同惠益的新机制为销毁项目供资；

(b)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臭氧、气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供资核心领域：在这方面，秘书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在开展增资讨论，因此，应在希望它侧重于什么样的臭氧制度问题上给予其指导，这一点极其重要。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言，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即只有在已指出考虑到且尽可能利用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在全球环境基金或多边基金之下为那些涉及收集或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臭氧消耗物质项目供资；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帮助各国留出部分臭氧消耗物质设备销售价格以便将相关资金用于结束有效寿命处置而开展的各种项目所做出的努力；

(d) 使世界银行与捐助者合作以期销毁臭氧消耗物质之目的而获得其现有捐助信托基金的可能性；如世界银行于 1990 年代在俄罗斯联邦关闭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设施所做的那样带头发起销毁臭氧消耗物质供资倡议的可能性；以及让世界银行尝试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问题纳入其客户国家发展战略的可能性；

## 2. 与碳市场有关的选择

16. 以下选择属于这一类：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关于设立臭氧消耗物质碳基金的想法，该基金可能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实施管理，其目的是提供证据，证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额度的概念并建立信任关系，从而便于在中长期内将其纳入碳履约市场；

(b) 工发组织为确定有关在自愿碳市场中获得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额度的办法而做出的努力；

(c) 利用自愿性碳市场及尤其利用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和自愿性碳标准协会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供资的情况；

(d) 欧洲共同体潜在利用其某些排放额度拍卖收入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活动提供供资的情况。

## 3. 在符合国内法律情况下可作为一种选择被所有缔约方个别使用的其他机会及优先权

17. 本类别包括以下选择：

(a) 对进口或销售臭氧消耗物质或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征收税费的生产者责任方案，条件是所征税费将用于为结束有效寿命处理提供资金；

(b) 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生产者在用户同意使用其产品时同意处理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生产者奖励方案的使用情况；

(c) 对利用含有替代品的灭火器替代哈龙灭火器的灭火器更换方案的使用情况；

(d) 用户归还其旧设备并在购买新型节能设备时获得补贴的制冷设备节能项目的使用情况。

## 4.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讨论的潜在机会

18. 最后，以下选择可归属本类别：

(a) 为便于开展合作而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下快速启动方案的使用情况；

(b)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共同供资的倡议。

## B. 其他介绍性发言

19. 在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就上述研究报告进行介绍性发言以及进行简短的提问和回答之后，研讨会听取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就其销毁工作所做的介绍性发言，并听取了世界银行就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自愿碳市场的准入办法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进行的介绍性发言。

## 三. 研讨会与会者提出的想法

20. 在介绍性发言结束后，研讨会的与会者们进行了公开讨论。以下各段所列各种想法反映代表们在公开讨论期间所确定的一些共同思路，并不意味着详尽罗列了代表们所提出的各种想法：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开展的工作是制定办法过程中的一个良好开始，为便于审议这一问题提供了初步资料；

(b) 消除库存中所含大量臭氧消耗物质的行动可能对气候系统和臭氧层有很大好处；

(c) 消除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潜在工作成本构成重大挑战；

(d) 有些代表认为，多边基金应成为有成本效益地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主要手段，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自愿碳市场带来了好机会；

(e) 气候共同惠益级别高和销毁成本高使得有必要对各种供资选择进行广泛审查；

(f) 包括多边基金试点项目在内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将会进一步产生可能对所有缔约方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用的具体信息；

(g) 一些代表认为最好开展更多的示范项目，而有些代表还认为多边基金应超越示范项目；

(h) 从短期来讲，自愿碳市场提供了一个机会，但必须做出努力，确保将其用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工作应支持而非损害碳市场或臭氧及气候制度；

(i) 许多代表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未能被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广泛使用，但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这一机制是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一种长期选择，应该予以推广；

(j) 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实施适当奖励措施以鼓励销毁；

(k) 一些代表认为全球环境基金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工作带来了好机会，并认为应对这一选择进行进一步研究，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有关时间安

排、其他优先事项及确定供资配额的一些问题使利用全球环境基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工作存在疑问；

(l) 一些代表认为生产者和加工者责任方案（将利用对销售臭氧消耗物质或含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征收税费的做法来进行结束使用寿命的处理）为处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了一种很好的示范；

(m) 所有缔约方均应考虑制定计划，处理不必要的臭氧消耗物质；

(n) 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是否可以合作以便共同就管理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额度的框架提供信息的问题；

(o) 研讨会报告可能发到各气候机构，并且应向参与为研讨会编写资料的多边环境协定表示感谢；

(p) 有人指出，有些行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防止排放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q) 还有人指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也有其他优先事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应指望它们合作供资；

(r) 许多代表认为应广泛分享多边基金和双边试点项目的积极成果；

(s) 许多代表指出最好应先从可被誉为“唾手可得”的、最有成本效益的产品入手。

#### 四. 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21. 在当天开展讨论期间，与会代表就评估小组或秘书处可能开展的补充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下文所列并不是这些建议的全部，仅供记录：

(a) 进一步说明与区域和分区域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数据；

(b) 对可能需要的供资情况进行逐年说明；

(c) 进一步评估自愿性碳市场和审议可以实施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所发布的任何相关额度的可信度；

(d) 进一步说明销毁所有臭氧消耗物质为何最好要采用只侧重于最有成本效益的行业的做法；

(e) 进一步确定和说明其在臭氧消耗潜能值方面的惠益；

(f) 进一步说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对臭氧层的好处，包括考虑此种销毁在何种程度上才能加快臭氧层恢复正常；

(g) 希望提供关于向国外销毁设施运送臭氧消耗物质的相关成本的资料；

(h) 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做进一步说明，包括如何区分现有库存、废物设备以及在运行设备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关于库存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根据臭氧消耗物质的可利用情况，也需要予以进一步说明；

(i) 对评估小组如何确定高中低努力作更透明的说明；

(j) 对正在通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化学品回收和销毁工作作进一步的审议，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以及它们可能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联系；

(k) 考虑有关加强废物回收工作的成本；

(l) 说明为何哈龙回收和销毁成本似乎于制冷成本相似，并进一步说明为何阻止销毁哈龙库存；

(m) 考虑双边供资对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项目的作用。

---